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陳氏禮記集記補正卷六

頭等侍衛納喇性德撰

檀弓下一

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集說門外之人以來  
弔者告若是交游習狎之人則徑入哭之

竊案孔疏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門內有  
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使人出門外語來弔者

述所哭之由若弔人與此亡者曾相識狎習則入與共哭今集說謂告來者為以來弔者告謂狎為與生者交游習狎之人皆誤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齋衰而往哭之或曰齋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集說以喪母之服而哭朋友之喪踰禮已甚又引劉氏曰曾子嘗問三年之喪弔乎夫子曰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既聞此矣而又以母喪弔友必不然也

竊案三年之喪不弔哭者謂不弔泛常之人也曾子之齊衰而往哭子張者情親誼厚所謂知死者傷而非知生者弔也故曰我弔也與哉劉氏輕肆訾毀過矣後儒復多從之皆於曾子問之文考之未詳耳

齊穀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集說齊襄公夫人王姬卒在魯莊之二年赴告於魯其初由魯而嫁魯君為之服出嫁姊妹大功之服禮也

竊案魯主王姬服之如內女雖自穀梁以來有此說  
然嘗疑古無此禮故春秋書王姬卒以譏之石林葉  
氏亦云王姬之服檀弓所不能決是以設為疑辭且  
服稱情而為之者也莊公於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  
之仇何集說乃以禮許之未敢以為然也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集說行禱五祀而不能  
回其生又為之復是盡其愛親之道而禱祠之心猶未  
忘於復之時也

竊案鄭注復謂招魂且分禱五祀庶幾其精氣之反  
山陰陸氏駁之曰鄭謂分禱五祀是直禱耳清江劉  
氏曰禱祠猶願幸史記云此禱祠而求也集說兼用  
兩說遂以為行禱五祀而不能回其生又為之復猶  
未忘禱祠之心誤矣凡禱祠者冀其神之來格也復  
者冀其神之來復如禱祠然故曰有禱祠之心非未  
忘行禱五祀之心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

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齋敬之心也集說  
方氏曰士喪禮有素俎士虞禮有素几皆其哀而不文  
故也喪葬凶禮故若是至於祭祀之吉禮則必自盡以  
致其文焉然主人之自盡亦豈知神之所饗必在於此  
乎且以表其心而已耳

竊案注疏奠以素器句謂奠前祭祀之禮謂虞後以  
士虞禮不用素器故也吳氏亦云虞以前視喪未久  
奠而不謂之祭其奠也非不敬其親也哀心特甚無

心於飾故用素器虞以後親喪漸久卒附祥禫雖猶  
在喪制之中然已是祭祀之禮其祭祀也非不哀其  
親也敬心加隆非如初喪之素器也愚以此章前後  
考之皆言喪禮則此祭祀之禮指虞後卒附祥禫為  
合集說竟以為祭祀之吉禮非矣

歆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集說疏曰親  
喪歆粥之時主人主婦室老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貴  
者為其歆粥病因之故君必命之食疏飯也若士喪君



不命也喪大記言主婦食䟽食謂既殯之後此主婦歎者謂未殯前

竊案問喪云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蓋謂士以下此言君命食之謂大夫以上也親喪三日不食過此恐致滅性惟士則鄰里勸其食糜粥大夫以上則君以糜粥命之食故曰歎主人主婦室老歎使之歎粥也集說引䟽云為其歎粥病困故君命食䟽飯是以食之與歎分為二矣故吳氏駁之以又案喪大記雖

云大夫之喪妻妾䟽食水飲然主人室老子姓皆食  
粥故曰三年之喪饘粥之食至既葬然後䟽食水飲  
可豈得據大記一端遂廢通喪之禮乎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  
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集說君使臣以禮死而  
惡之豈禮也哉然人死斯惡之矣故喪禮實有惡死之  
道焉先王之所不忍言也

竊案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殮君往巫止於門外祝

先入又士喪禮大殮而往巫止於廟門外祝代之小  
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直言巫出無桃茢之文故清  
江劉氏曰君臨臣喪以桃茢先非禮也周之未造也  
君臣之義非虛加之也寄社稷焉爾寄宗廟焉爾寄  
人民焉爾故君有慶臣亦有慶君有戚臣亦有戚臣  
疾君親問之臣死君親哭之所以致忠愛也若生也  
而用死也而棄生也而厚死也而薄生也而愛死也  
而惡是忘生背死也禍莫甚於背死而忘生背死而

忘生則不足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施之於人者不變於存亡然後人之視其亡猶存矣則夫桃茢胡為乎諸臣之廟哉或曰於記有之宜若禮然曰否是亦周末之記也劉氏之云與喪大記士喪禮正合吳氏謂用桃茢非薄其臣禮則固然未可輕訾恐未然也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集說曾子主權有子主經是以二端之論

不合

竊案齊國奢侈晏子浣衣濯冠儉於身可也遣車一乘豚肩不掩豆儉於親不可也曾子美其恭敬是矣而不譏其儉於喪祭非也有子譏其儉於喪祭是矣而不取其矯奢以儉非也集說謂曾子主權有子主經經權豈有二道哉吳氏又謂曾子言禮之本故以其恭敬而謂之知禮有子言禮之文故以其儉不中禮而謂之馬知禮二子之言皆是猶似未盡也

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集說以為賢人必知禮矣至死而覺其曠禮故歎恨之

竊案此解曠禮未明吳氏曰曠於禮謂其曠廢居室之禮而溺于燕私好內之情非謂其踈薄於朋友諸臣之禮也頗分曉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集說此言樂極生哀之情但舞斯愠一句終是可疑今且據疏劉氏

欲於猶斯舞之下增一矣字而刪舞斯愠三字今亦未  
敢從又引疏曰此凡九句首末各四句是哀樂相對中  
閒舞斯愠一句是哀樂相生又引孫氏曰當作人喜則  
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蹈矣人悲則斯愠愠  
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蓋自喜至蹈凡六變自  
悲至踊亦六變

竊案陸氏釋文云此喜怒哀樂相對本或於愠斯戚  
上有舞斯愠一句并注皆衍文而孔疏亦云鄭諸本





則以猶為手動舞為足蹈手之搖動陽舒之氣為樂而形於手容者也以足蹈地陽舒之氣為樂而形於足容者也凡言舞而兼言蹈則動手為舞舉足為蹈此言舞而先言搖則搖即手之舞舞即足之蹈也愚以為皆不然搖者因咏歌而首動搖舞雖是手動而足蹈亦該其中矣廬陵胡氏曰猶若所謂君子蓋猶猶之猶郝氏曰猶合也凡歌必有節以合之如今人唱則拍板拊手之類乃作搖讀非也未有歌而搖者

並存之以備考

陳太宰詒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蓋嘗問焉集說引石梁王氏曰是時吳亦有太宰詒如何

竊案鄱陽洪氏曰詒乃吳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簡策差互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太宰詒問之忠宣公作春秋詩引斯事亦嘗為之辨正臨川吳氏謂洪氏正千載之訛而從其說遂於纂言兩易二人之名而石梁

王氏之疑可釋矣孔疏云此太宰嚭與吳太宰嚭名號同而人異天下同姓名者間有烏得吳陳一時皆有太宰嚭耶

知悼子卒集說知悼子晉大夫名瑩

竊案知悼子名盈若瑩自是武子非悼子也左傳昭公九年夏四月晉荀盈如齊逆女還六月卒于戲陽殞於絳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云云公說徹酒初公欲廢知氏而立其外嬖為是後而止秋八

月使荀鑠佐下軍以說焉則知悼子為荀盈明矣故鄭注云悼子晉大夫荀盈魯昭公九年卒今集說之名瑩以悼子為武子不應紕繆至此

子卯不樂集說蕢言桀以乙卯日死紂以甲子日死謂之疾日故君不舉樂

竊案鄭注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為吉事所以自戒懼孔氏疏之曰案尚書時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又史記云兵敗紂自

焚而死是紂甲子死也案昭十八年二月乙卯周毛  
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  
日也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昆吾與桀同誅昆吾  
既乙卯而亡明桀亦以乙卯被放此集說所本也然  
鄭謂桀以乙卯亡孔謂桀以乙卯被放非言其死於  
乙卯也集說改為桀以乙卯死誤矣又案漢書翼奉  
說與賈逵異張晏云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  
為忌而云夏殷亡日不推湯武以興乎鄭司農注春

秋亦云五行子卯自刑

至於今既畢獻斯揚解為之杜舉集說故記者云至今  
晉國行燕禮之終必舉此解

竊案鄭氏云畢獻獻賓與君孔氏云知獻賓與君者  
蓋杜蕢此事主爵在燕禮之初賓主既入得杜蕢之  
言不可即廢唯獻君與賓燕事則止然則所謂既畢  
獻斯揚解者燕禮獻君獻賓之後於斯揚解非燕禮  
既終也集說不免考之未審也

啜菽飲水盡其歡集說無解

竊案陸氏釋文菽大豆也王云熬豆而食曰啜孔氏  
疏云以菽為粥以常啜之飲水更無餘物以水而已  
集說於王孔之義未有折衷故畧之與又案臨川吳  
氏云澄嘗食於北方至貧者之家不惟無飯亦無粥  
但以豆煮湯每人所食約豆一掌所掬雜以米一二  
十粒煮湯一盃攪起啜之而以療饑始悟古所謂啜  
菽者蓋如此無蔬菜可羹但熟煮白水飲之故啜菽

飲水為至貧者之家孔疏謂以豆為粥非也 又案  
家語載子路親在之時嘗食藜藿之食為親負米二  
百里之外孔子稱其生事盡力則於菽水盡歡之孝  
蓋克允蹈之矣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集說公輸  
氏若名為匠師方小年尚幼也斂下棺於椁也般若之  
族素多技巧見若掌斂事而年幼欲代之而試用其巧  
技也



竊案此注疏說也郝氏則云般公輸若名稱般者自請之辭若方與小歛因自請他日葬時已為機以封不用碑緯也乃以公輸若般為兩人以方小為句謂若為匠師年幼般為若族人而掌窆事者非也

過墓則式過祀則下集說墓與祀人所易忽而能加之敬則無往而不用吾敬矣

竊案孔氏謂墓他家墳壘祀謂神位有屋樹者居無事主於恭敬故或式或下也他墳尚然則已先祖墳

墓當下也集說不言墓祀為他墳神位失分曉矣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六

欽定四庫全書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七

頭等侍衛納喇性德撰

檀弓下二

為懿伯之忌不入集說劉氏曰左傳注云忌怨也敬叔  
先有怨於懿伯故不欲入滕以惠伯之言而入傳言叔  
弓之有禮也此疏云敬叔嘗殺懿伯為其家所怨恐惠  
伯殺已故不敢先入惠伯知其意而開釋之記惠伯之

知禮也二說不同而皆可疑如彼注言禮椒為之避仇怨則當時受命之日辭行以禮之不當及郊而後辭入也如此疏言恐惠伯殺已而難之則魯之遣使而使其仇為之副不恤其相仇以棄命害事亦非善處也且叔弓為正使得仇怨為介而不請易之非計之得也又同使共事而常以仇敵備之而往反於魯滕之路亦難言也使椒果欲報仇則其言雖善安知非誘我耶而遂入又非通論也案左傳云及郊遇懿伯之忌此作為二字

雖異而皆先言及郊而後言忌可見是及郊方遇忌也  
或者忌字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  
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曰公有公  
利無私忌乃先入而叔弓亦遂入焉此說固可通然亦  
未知然否闕之可也

竊案孔子言居兄弟之仇奉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  
叔父之親與昆弟等則魯使惠伯為敬叔介固有是  
理但敬叔殺懿伯事既不見書傳不如作忌日解為

直捷也劉氏辨之當矣又曰未知然否何耶

天子龍輜而椁幃諸侯輜而設幃為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輜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集說舊說以撥為紼未知是否天子之殯用輜車載柩而畫轅為龍椁幃者叢木為椁形而覆幃其上前言加斧於椁上是也諸侯輜而設幃則有輜而無龍有幃而無椁也榆沈以水浸榆白皮之汁以搗地取其引車不澁滯也今三家廢輜不用而猶設撥是徒有竊禮之罪而非有中用之實者

也方氏曰為輜之重也故為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設撥以發之無輜則無所用沈無所用沈則無所用撥三臣既知輜之可廢而不知撥之不必設是竊禮之不中者也撥雖無所經見然以文考之為榆沈故設撥則是以手撥榆沈而灑於道也先儒以為紼失之矣今案方說如此亦未知其是否闕之可也

竊案舊說以撥為紼以榆沈為水浸榆白皮汁以搗地方氏又謂以手撥榆沈而灑於道陳氏皆疑之而



未有定解當取陸氏吳氏說補之山陰陸氏云諸侯  
無樽設樽而已先儒謂亦累木為樽特不題湊非是  
榆性堅忍中車所謂不剝不沐十年成轂是也然以  
性沈難轉亦所載沈也故設撥撥雖不可知然謂之  
撥則以撥輜者也鄭氏謂撥為紼非是臨川吳氏云榆  
木名蓋以為輜車之輪轂者沈猶重也木性本重所  
載又重為難轉動故殯設撥以撥其輪大夫殯用軼  
軸其轉動甚易既不用輜則撥無所施徒為虛器實

無所用蓋僭竊君禮而不中事宜者也二說實相發  
明優於諸家矣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  
弗為服也集說王制云位定然後祿之蓋初試為士未  
廩祿者有饋於君則稱獻使他國則稱寡君此二事皆  
與羣臣同獨違離之後而君薨則不為舊君服此則與  
羣臣異所以然者以其未嘗食君之祿也又引方氏曰  
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方其學也賓之而弗臣此

所謂仕而未有祿者若孟子之在齊是也惟其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蓋獻為貢上之辭而寡則自謙之辭故也以其有賓主之道而無君臣之禮故違而君薨弗為服也其曰違則居其國之時固服之矣

竊案二說中方氏為優集說初一條本之注疏削之可也然方氏又有所本臨川王氏曰君有饋焉而解曰有饋於君似非臣之饋君謂之獻豈問有祿未有

祿乎老泉蘇氏曰禮曰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  
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為服也古之君子重以  
其身臣人者蓋為是也哉子思孟軻之徒至於是國  
國君使人餽之其詞曰寡人使某有獻於從者布衣  
之尊而至於此惟不食其祿也李氏曰立於其朝矣  
命廩人繼粟庖人繼肉而不以官定食所謂仕而未  
有祿者也饋焉則獻使焉則不以主君賓焉而不臣  
之也賓之故有獻而無賜王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

是王有獻賢之禮也長樂陳氏曰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魯孟子之仕齊是也違而君薨弗服則在國而君薨為之服矣山陰陸氏曰未純於臣則雖君饋之猶曰獻雖違之他邦弗為君服案此數家之說方氏所本也勝注疏多矣

赴車不載橐韞集說甲不入橐弓不入韞示再用也

竊案鄭注謂不載橐韞兵不戢示當報也故陳氏仍

之臨川王氏駁之曰禮者將以恩止爭且務修己而不責人不載橐韞如鄭義則禮亦悖矣愚謂當報不當報亦顧其用兵之義何如耳若有名之兵雖百戰以復君父之仇雪國家之恥亦無不可也故魯莊忘仇春秋譏之若無名之師則敗而思復干戈相尋逞憤虐民君子所大惡再用且不可況亟戰乎秦伯之濟河焚舟春秋狄之梁惠王欲洒恥孟子第教之以施仁政故方氏謂義則動不義則止也集說但言示

再用於義未然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集說先人之室宗廟也曾成公三年焚宣公之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注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曰者謂春秋文也

竊案此注疏舊說胡康侯傳春秋則曰先人之室蓋嘗寢於斯食於斯會族屬於斯其居處笑語之所在皆可想也事死如事生故有焚其室則哭之禮也新

宮將以安神主也神主未遷而哭於人情何居又曰  
丹楹刻桷皆稱桓公此不舉諡故知其未遷也不然  
廟災而哭得禮為常事春秋則何以書案此則先人  
之室不為宗廟而新宮災三日哭亦不為合禮矣不  
惟與公穀鄭孔異亦與檀弓小有不同更詳之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集說考公無解

竊案鄭注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顧寧人曰  
考公去春秋之世已遠而曾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



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是也失國而為寓公其尚能行王禮於鄰國乎定公在魯文宣之時作定為是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集說疏曰服服杖也是喪服之數故呼杖為服祝佐含斂先病故先杖也故子亦三日而杖官長病在祝後故五日國中男女服衰衰三月而除必待七日者天子七日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三月

天下服者謂諸侯之大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為言耳何以知其或杖服或衰服案喪大記及喪服四制云云然四制云七日授士杖此云五日士杖者崔氏云此據朝廷之士四制言邑宰之士也

竊案鄭注槩言服不分杖與衰孔疏以上兩服為杖服下兩服為衰服一字二解首尾銜決殊屬可疑雖曰喪人之冠帶衣裳杖屨通謂為之服然烏知非周

末之變禮與喪大記四制所聞各有不同乎似宜闕疑也

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集說在官者諸臣也在官者家人也天下之惡莫大於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之無赦之之理惟父有此罪則子不可討之也石梁王氏曰注疏本作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為是

竊案鄭氏曰臣弑君子弑父羣臣子孫皆得殺之其

罪無赦孔氏云鄭此云子孫無問尊卑皆得殺之則似父之弑祖子得殺父然子之於父天性也父雖不孝於祖子不可不孝於父也今云子者因孫而連言之或容兄弟之子耳除子以外皆得殺其殺父之人故異義云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乙公羊說甲為姑討夫猶武王為天討紂鄭駁之云乙雖不孝且毆之耳殺之大甚凡在宮者未得殺之殺之者士官也如鄭此言毆母妻不得殺之若其殺母妻得

殺之此集說所本也山陰陸氏則謂凡在官者殺無赦謂同一官府之人亦坐焉爾弑父故此鄭氏謂弑父者凡在宮子孫皆得殺之是父子兄弟相殺終無已時也吳氏則謂凡在官在宮謂被殺者之羣臣子孫非謂行弑者之羣臣子孫也當即時殺無得緩誅逸賊故曰無赦宋萬弑閔公縱令出奔陳君子以為宋無臣子也陸農師謂同一官府之人亦坐弑君之罪果是逆賊之黨則自應殺之無赦若不預弑謀而

一府一宮之人皆連坐刑不亦濫乎春秋誅亂賊之法不聞有此愚謂諸儒議論紛紜皆因凡在宮句似子亦可以殺弑祖之父於情理有礙耳若從疏中所云在宮諸本或為在官則於文義順矣然朱子注孟子好辨章云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必士師胡氏春秋傳云楚子若以大義倡天下執般於蔡討其弑父之罪而在官者無赦焉討其弑君之罪而在官者無赦焉謀於蔡衆置君而去雖古之征暴罪者不

越此矣此皆從在宮之說汪氏則曰謂討其與弒君父之人凡聞乎故者皆誅之而不赦非謂在宮在宮者盡誅之也

晉獻文子成室集說晉獻舊書謂晉君獻之謂賀也然君有賜於臣豈得言獻疑獻文二字皆趙武謚如貞惠文子之類

竊案趙武謚文子經傳並無稱獻文子者故先儒以獻為賀初無異解自廬陵胡氏疑謂晉君賀其成室

為獻之非而以獻文為趙武諡於是集說本之遂引  
貞惠文子為證不知君之於臣亦可曰獻故周禮有  
獻玉儀禮有獻爵君未嘗不獻臣臣未嘗不受君之  
獻豈可疑此而并增益文子之諡乎

美哉輪焉美哉奐焉集說輪輪困高大也奐奐衆多  
也

竊案此輪即廣輪揜坎之輪從之深為輪橫之深為  
廣言輪足以該廣則此輪為室之深廣也集說謂輪



困高大者非是與本亦作煥與煥乎有文章之煥通  
只謂室之華麗亦不必言煥爛衆多也此皆本鄭注  
而失之

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集說京音原

竊案鄭注以晉卿大夫之葬地在九原京蓋字之誤  
當為原孔疏鄭知京當為原者案韓詩外傳晉趙武  
與叔向觀於九原又爾雅云絕高為京廣平曰原京  
非葬之處原是墳墓之所故為原也九原山在山西

絳州西北二十里晉大夫墓處愚謂指其冢之高曰  
京指其地之平曰原後人亦有擇山地而葬者如淮  
陰侯葬其母行營高敞地是也似不得謂京非葬處  
而必改其字以從韓詩也

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集說宋國雖以子罕得  
人心可無晉憂而已然天下亦孰能當之甚言人心之  
足恃也一說微弱也雖但弱晉之強使不敢伐而已然  
推此意則民既悅服必能親其上死其長而舉天下莫

能當之矣前說為是

竊案集說前條以微為無後條以微為弱而獨取前  
說愚以為皆非也微當如注疏訓非言雖非晉人其  
誰以為可伐而與之敵者乎孔子嘗云仁不可為衆  
子罕蓋亦一事之仁歟詩微君之故何為乎中露朱  
子亦訓微為非

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  
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集說馮氏曰

母死而歌惡有大於此者乎宜絕而不絕蓋以平生之素而事有出於一時之不意者如此善乎朱子之言曰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其有以深得聖人之處其所難處者矣劉氏曰如狸首之斑言木文之華也卷與拳同如執女手之拳言沐樽之滑膩也壤之廢敗禮法甚矣

竊案周之末世文繁而偽於是其妻死鼓盆而歌自以為達如莊周者友死臨尸而歌自以為禮如子皮

琴張者卿大夫死倚其門而歌自以為狂如曾蒧者  
要未有若原壤之母死登木而歌者也然夫子佯為  
不聞未遽絕之者夫子與原壤為故人知其猖狂無  
禮久矣哀其母喪而助之沐樽吾盡吾誠俾得終大  
事而已時方匆遽狂奴故態勿與知可也若平日夷  
俟則有扣脛之責矣此見聖人之處故人經權各得  
其宜也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集說叔譽叔向也

竊案叔向字左傳國語俱無之鄭氏以叔譽為叔向者蓋韓詩外傳趙文子與叔向觀於九原之語而知之也集說引韓為証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集說引疏曰言叔仲皮教訓其子子柳而子柳猶不知禮叔仲皮死子柳妻雖是魯鈍婦人猶知為舅著齊衰而首服繆經衍是皮

之弟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告子柳云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見時皆如此亦以為然乃請於行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經行又答云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總衰環經無人相禁止也子柳得行此言退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

竊案鄭孔以子柳為皮之子以行為皮之弟子柳之叔以其妻為子柳之妻以請總衰而環經為子柳請於行以曰為行之言以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為子

柳從行之言而使其妻如此皆出於臆決非有的然  
依據愚謂以兩其妻為子柳之妻是矣其餘云云未  
可盡以為信也應是衍告於子柳請柳之妻服時尚  
輕細之總衰環經而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  
吾禁也於是子柳得衍之言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  
如此解經頗覺徑直無許多問答之繁由注疏之所  
以多其問答者以行為子柳之叔尊請於早於禮有  
違耳然考之注疏衍之為皮弟本無確證安知非子



柳之兄弟乎

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臯為之哀集說朱氏曰絲之績者必由乎匡之所盛然蟹之有匡非為蠶之績也為背而已首之冠者必資乎綏之所飾然蟬之有綏非為范之冠也為喙而已兄死者必為之服哀然成人之服哀非為兄之死也為子臯而已蓋以上二句喻下句也

竊案此說大旨若此而語氣似猶未肖蓋絲績必須

匡乃蠶無之而蟹之匡似為蠶設首冠必資綫乃范無之而蟬之綫似為范設兄死必服衰乃成人不為兄服畏子牟而後制服似子牟為之哀哀無係於成人亦如蟹匡蟬綫各不關於蠶范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其情集說子春曾子弟子矯為過制之禮而不用其實其於母則他無所用其實情矣此所以悔也

竊案子春下堂傷足以虧遺體為憂至於數月不出其誠孝有過人者今乃謂以勉強過禮為非實情因而自悔竊恐未然黃氏云禮制雖云三日而曾參喪親不食七日故子春心慕師道執親之喪五日而後食既而告人曰吾悔之云吾母之喪不能及於七日是不得盡吾哀痛之情以報其罔極之恩更於何處盡用我哀痛之情歟乃悔不及七日之謂也可謂得子春之意矣

穆公召縣子而問然集說無解

竊案鄭氏曰然之言焉也山陰陸氏曰問然問其所  
以然集說無解未知孰是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七

欽定四庫全書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八

頭等侍衛納喇性德撰

王制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集說鄭氏曰謂其為介若特行而並會也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疏曰今大國之

士既定在朝會若其有中國之士小國之士者其行位之數各居其上國三分之二謂次國以大國為上而次國上九當大國中九次國中九當大國下九是各當其大國三分之二小國以次國為上小國上九當次國中九小國中九當次國下九亦是居上三分之二也是各居上之三分

竊案此節次於下當其下大夫之下故鄭氏通解為並會之序且謂大國之士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

之士為下而數各居其上之三分之一句說甚難通惟  
吳臨川移此節於上士二十七人之下而取方陸胡  
三家之說者近是蓋其上之上指上士而言二十七  
人者上士之數若二分其數則為五十四人三分其  
數則為八十一人也今列三說於後嚴陵方氏曰言  
三等之國止曰上士二十七人則知中下之士諸侯  
之國或有或亡矣故以其有言之其有者一有一亡  
之辭也三分者三分而等之也上士二十七人中下



之士與之為三分焉則合焉而八十一矣故曰數各居其上之三分猶言各與上為三分也山陰陸氏曰後言上士二十七人而未有中士下士之數故言之如此三分讀如去聲謂上士二十七人則中士下士合八十一人廬陵胡氏曰前云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諸侯之國自有上中下三等之士也鄭以大國士為上士次國士為中士小國士為下士誤矣又案下文上士二十七人節集說取馮氏說云士亦有

上中下而獨言上士者對府史而言也其實士又有  
上中下之異既已得之而此又取鄭氏上國之士為  
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云云不免自矛盾  
矣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為御集說共官謂  
供給王朝百官府文書之具泛用之需御謂凡天子之  
服用蓋皆取之租稅也 方氏曰以百里所出之少資  
百官之所共疑若不足然卑者所稱不為不足以千里

所出之多為一人之御疑若有餘然尊者所稱不為有餘且以其近者與人則欲其易給而無勞以其遠者奉已則欲其難致而有節百里之內非不以為御也要之以共官為主耳千里之內非不共官也要之以為御為主耳

竊案集說之云本之注疏然百里之稅似不足供百官之求而千里共御則疑其過厚是以諸儒之說多有不同馬氏謂官所用輕故以近地所出給之天子

所用重故以遠地所出給之山陰陸氏謂百里之內  
共官若禹貢百里賦納總千里之內以為御若禹貢  
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所納精者少粗者多是皆與方  
氏尊卑之說相近然於節財用謹制度之義未為深  
合長樂劉氏又創為之說曰官謂王國所祿士大夫  
也御謂王之卿掌其政教以御天下之諸侯者也言  
百里之內專以養鄉遂之民而教以三物拔其賢能  
以共王官千里之內專以養大賢大能用為王之公

卿上大夫以典其六卿之治以御諸侯皆不取為己利也其說又不免紆曲惟石林葉氏得之葉氏云官者天子宗廟社稷賓客燕饗有司所供也御者乘輿服膳匪頒賜予王所用也君子廉於奉已嚴於事神人故有司所供主在百里之內王所用主在千里之內猶之家造以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皆以奉已為非急也

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集說無解

竊案鄭氏云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脫或者欲見畿內之國二卿與吳臨川亦云案上文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則是小國亦有上中下三卿而此云小國二卿鄭氏疑為文脫誠然集說竟置不辨踈矣

任事然後爵之集說任事則能勝其任矣於是爵之以一命之位

竊案古者立賢無方不拘資格故才任公卿者即使為公卿才任大夫士者即使為大夫士如伊傅一出即陟保衡置左右其一才一藝至有終身守其官者今集說但云爵以一命之位拘矣

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集說暴者殘殺之義言不齊整也浩者汎濫之義謂以美沒禮也

竊案鄭注暴猶耗也浩猶饒也長樂劉氏推明其意曰以三年之仞共喪祭斯不足矣踰禮越中殘暴其

物俾有不足故曰暴儉於禮而不盡其財使財有餘  
故曰浩此甚足明暴浩之義而集說不取顧以殘殺  
汎濫為解何耶臨川吳氏則又謂暴如日之暴曬乾  
曠削小宜加之以滋潤浩如水之浩渺汎濫過多宜  
約之以限節似亦未為的然也

庶人縣封集說庶人無碑絳縣繩下棺故云縣寔也

竊案鄭以縣封當為縣寔集說從之然封字如本文  
解未嘗不可通長樂陳氏謂縣棺而下封土而瘞之



是矣且下文不封不樹之封亦謂封土為邱壟不宜  
一字兩解也

喪不貳事集說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庶人則終喪  
無二事也

竊案注疏謂庶人既無爵命三年之內許其終喪除  
居喪外不供他事大夫士在喪有二事如喪大記云  
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金草之事無避者  
是也王氏則謂凡有喪者皆不二事非端言庶人三

年不從政所謂不貳事使一於喪事也金革無避上使之非也亦權制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集說鄭氏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春曰祠夏曰禘以禘為殷祭疏曰鄭疑為夏殷祭名者以其與周不同其夏殷之祭又無文故稱蓋以疑之

天子植杓禘禘禘嘗禘烝集說禘合也其禮有二時祭之洽則羣廟之主皆升而合食於太祖之廟而毀廟之

主不與三年大禘則毀廟之主亦與焉天子之禮春禘則特祭者各於其廟也禘嘗烝皆合食石梁王氏曰特禘春物未成止一時祭而已於此時不禘也夏物稍成可於此時而禘秋物大成冬物畢成皆可禘故曰禘禘禘嘗禘烝而禘則特也

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集說南方諸侯春祭畢則夏來朝故闕禘祭西方諸侯夏祭畢而秋來朝故闕嘗祭四方皆然石梁王氏曰諸侯歲朝

為廢一時之祭王事重也

諸侯禘禘禘一禘一禘嘗禘烝禘集說此章先儒以為夏殷之制然禘王者之大祭也今以為四時常祭之名何歟宣周更時祭之名而後禘專為大祭歟

竊案周禮宗廟之祭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故詩曰禘祠烝嘗于公先王至禘則五年大祭之名非時祭之名也今王制云春禘夏禘而郊特牲祭義又云春禘先儒疑為夏殷祭名非也蓋記者誤耳趙

氏曰禘非時祭之名漢儒見春秋惟兩度書禘一春一夏所以或謂之春祭或謂之夏祭諸侯禘則不禘以下亦緣見春秋中惟有禘嘗烝三祭謂魯惟行此三祭遂云爾吳氏亦謂春夏祭名是記者之誤章內禘皆當讀為祠禘皆當讀為禘謂分祭於各廟禘謂合祭於祖廟記者以天子惟春時分祭夏秋冬三時並合祭諸侯四時之祭每年必缺其一一年止有三祭春祭亦如天子之禘秋冬祭亦如天子之禘惟

夏祭或牲或禘不同今既無從考據疑古制未必然  
蓋記者妄傳輕信而云也趙吳二氏之疑不為無謂  
集說不過仍襲舊說耳

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集說謂視其饗餼牢禮之多  
寡以為牲器之數也

竊案鄭注視三公視諸侯視其牲器之數也集說取  
之然秦溪楊氏云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持言其  
禮有隆殺重輕耳注疏拘於牲幣案盛籩豆爵獻之

數不免太泥

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集說因國謂所建國之地因先代所都之故墟也

竊案鄭氏云謂所因之國先王先公有功德宜享世祀今絕無後為之祭主者昔夏后氏郊鯀至祀為夏後而更郊禹晉侯夢黃能入國而祀夏郊此其禮也鄭所引左傳雖孔氏亦謂其與禮稍異不可為因國之證顧寧人云左傳子產對叔向曰遷闕伯於商丘

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齊晏子  
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  
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此因國之明據矣  
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  
以豚稻以鴈集說薦非正祭但遇時物即薦然亦不過  
四時各一舉而已註云祭以首時薦以仲月

竊案注謂庶人無常牲取與新物相宜而已疏謂相  
宜者謂四時之間此牲此穀兩物俱有非謂氣味相



宜若牛宜稌羊宜黍之屬也長樂陳氏亦云卯魚豚  
鴈以時之所宜論則春宜豚冬宜鮮此則秋以豚夏  
以魚以物之相宜論則羊宜黍豕宜稷鴈宜麥魚宜  
菰此則黍以豚麥以魚蓋卵之於春魚之於夏豚之  
於秋鴈之於冬尤多而易得庶人之薦不過致其易  
得者月令季夏薦稻稻常獲於十月而天子以前此  
者為貴故與庶人異此三說者皆集說遇時物即薦  
之意然嚴陵方氏則取陰陽相配之義謂韭之性溫

則陽類也故配以卯卯陰物故也麥與黍皆南方之穀亦陽類也故配以魚與豚魚與豚皆陰物也稻為西方之穀則陰類也故配以鴈鴈陽物故也植物之陽者配以動物之陰植物之陰者配以動物之陽亦使陽不得勝陰陰不得勝陽而已愚案古人雖取時物以薦亦有相配之意二說兼之其義始備 又案月令天子薦黍及舍桃於仲夏薦麻於仲秋皆以仲月其餘季春薦鮪孟秋薦穀季秋薦稻季冬薦魚皆

非仲月豈天子之禮與大夫士庶有異歟注疏強生  
分別恐亦未有稽據

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  
集說烹牛羊豕必為鼎矣鼎非常用之器有禮事則設  
所以無故不殺也

竊案周禮小司徒有飲食之禁令諸侯無故不殺牛  
以下皆飲食之禁令也豈因鼎非常用之器而然歟  
且鄭注故謂祭饗孔氏引天子大夫祭亦得殺牛及

諸侯與大夫饗食賓皆得用牛甚詳此皆略之則所  
故者何指乎

庶羞不踰牲集說羞不踰牲者如牲是羊則不以牛肉  
為庶羞也

竊案此本鄭注然張氏又云不踰不豐於牲也傳者  
謂品之不踰非也牲體少而羞掩豆謂之踰牲庶羞  
不踰牲自指多少言不謂用羊而不用牛也

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集說大夫有田祿

則不假借祭器於人無田祿者不設祭器則假之可也  
凡家造祭器為先養器為後

竊案此亦本之注疏蓋以曲禮有云無田祿者不設  
祭器及禮運以大夫祭器不假為非禮故以有田無  
田分別之長樂陳氏亦云無田祿者必假祭器故禮  
運以祭器不假為非有田祿者必具祭器故王制以  
祭器不假為禮然案周官王之大夫四命公之孤四  
命四命受器則有祭器者必如王之下大夫及公之

孤四命者也故曰大夫祭器不假曲禮亦謂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若禮運以祭器不假為非禮則延平周氏駁之矣蓋王制之祭器未成不造燕器果大夫祭器猶且假之則燕器即不容有殆非先王養成德者之意也且士之有田者亦得有祭器況於大夫孟子云惟士無田則亦不祭謂器皿不備則士之有田者得備器皿也曲禮云大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則

士與大夫皆有祭器也故呂氏解凡家造祭器為先云言家造雖士有田祿者皆然非獨大夫吳氏避之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集說用民力如治城郭塗巷溝渠宮廟之類周禮豐年三日中年二日無年則一日而已若師旅之事則不拘此制

竊案集說引周禮以證是也若大全引長樂陳氏之說則非矣陳氏云周官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則歲不過三日云者非周制也然

歲不過三日謂雖豐歲用力亦不過三日耳中年二日無年一日已包舉其中此正是周制何得以為非附辨於此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集說居謂儲積以備用如懋遷有無化居之居材者夫人日用所須之物如天生五材之材天地之氣東南多煖西北多寒地勢高者必燥卑者必濕因其地之所宜而為之備如氊裘所以備寒絺綌所以備暑車以行陸舟以行水此皆因天地



所宜也

竊案天地之氣感應不同故天氣有寒煖地氣有燥濕因天地之寒煖燥濕而各使民質之能堪其氣者居之鄭氏謂因天地寒煖燥濕者使其材堪地氣也此解極當下文廣谷大川異制至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此居民材因天地之大凡也集說以居積物材為說與下意不貫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集說耆老鄉中

致仕之卿大夫也

竊案下文有君子者老庶人者老則此者老蓋兼指大夫致仕為父師少師者及年老有德行不仕者而言非獨言鄉中致仕之卿大夫也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集說引劉氏曰大司徒命鄉大夫論述鄉學之士才德穎出於同輩者而禮賓之升其人於司徒司徒考試之量才而用之為鄉遂之吏曰選士選者

擇而用之也其有才德又穎出於選士不安於小成而願升國學者司徒論述其美而舉升之於國學曰俊士俊者才過千人之名也

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集說既升於司徒則免鄉之徭役而猶給徭役於司徒也及升國學則并免司徒之役矣造成也言成就其才德也

竊案集說以不征於鄉不征於司徒二者直承上節

則造士與選士俊士何別不知選士雖移名於司徒  
其身猶在鄉學未即貢舉入官而免鄉之徭役也俊  
士雖升身太學非特升名然猶給司徒徭役若其學業  
既就皆免其學及司徒細碎之徭役方謂之造士故  
方氏曰有選士之造者有俊士之造者選士之造不  
征於鄉俊士之造不征於司徒此其別也其說最為  
明著蓋造士即下樂正所造也所謂順先王詩書禮  
樂以造士國之俊選皆造焉者是矣與選士俊士有

別未可混而為一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集說廢其事如  
戰陳無勇而敗國殄民或荒淫失行而悖常亂俗生則  
擯棄死敗則賤降

竊案廢其事鄭注云以不任大夫也既升之士之上  
而為大夫矣則當為大夫之事而乃廢於其職固宜  
黜之沒齒不待於敗國殄民而悖常亂俗也若果如  
此則國有常刑矣生廢黜之而死猶以士禮葬蓋既

申其罰而又微示以恩歟

有旨無簡不聽集說若有發露之旨意而無簡覈之實迹則難於聽斷矣

竊案集說亦近是然簡字未明惟方陸二說為當方氏曰簡所以書獄辭與書所謂五刑不簡之簡同陸氏曰聽訟若無簡書之實狀可據則不聽也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八

欽定四庫全書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九

頭等侍衛納刺性德撰

月令一

其帝太皞其神勾芒集說太皞勾芒生有功德於民故後王於春祀之四時之帝與神皆此義

竊案天播五行於四時而生萬物故王者必祀五天帝若五帝及五神皆有功德於民者也故祀天帝之



時即以為配從春迎青帝則配以太皞而從以勾芒  
夏迎赤帝則配以炎帝而從以祝融中央秋冬之禮  
類皆如此孔氏謂太皞勾芒二人生時木王主春立  
德立功及其死後春祀之時則祀之是也集說去春  
祀之時四字但曰於春祀之則似不祀青帝而以太  
皞為主勾芒為配矣語焉不詳疑悞後學特為正之  
春祭先脾夏祭先肺中央祭先心秋祭先肝冬祭先腎  
集說春祭先脾者木克土也夏祭先肺者火克金也中

中央祭先心者心居中君之象又火生土也秋祭先肝者金克木也春夏秋皆祭先所勝冬當先心以中央祭心故但祭所屬又以冬主靜不尚克制故也

竊案五時之祭所先不同陳氏以五行生克及所居所屬兼言之支離蹇礙蓋以春祭脾為木克土夏祭肺為火克金秋祭肝為金克土則於中央祭心之火生土冬祭腎之水濟水而不尚克制有所不通以中央祭心為居中象君四時何獨不用方位以冬祭腎

為屬水則春夏中央與秋又何以不言所屬反覆推之未見其可惟注疏以四時之位五臟之上下次之者為得其義也鄭注曰祀戶先祭脾者春為陽中於臟直脾脾為尊祀竈先祭肺者陽位在上肺亦在上肺為尊也祀中雷先祭心者五臟之心次肺至此心為尊也祀門祭先肝者秋為陰中於臟直肝肝為尊也祀行先祭腎者陰位在下腎亦在下腎為尊也孔氏疏之曰祭戶之時脾腎俱有但先用脾以祭耳

所以春位當脾者牲立南首肺最在前而當夏腎最  
在後而當冬從冬稍前而當春從腎稍前而當脾故  
春位當脾從夏稍却而當秋從肺稍却而當心故中  
央主心從心稍却而當肝故秋位主肝此直據牲之  
五臟則不然吳幼清亦曰夏祭先肺者謂先祭肺而  
次祭心又祭肝也中央先心者謂先祭心而次祭肺  
又祭肝也秋先肝者謂先祭肝而次祭肺又祭心也  
冬先腎者謂先祭腎次祭脾又再祭脾也春先脾者

謂先祭脾次祭腎又再祭腎也五時之祭所先不同  
諸家以五行生克求其義者皆鑿今以人身五臟之  
次明之肺最在上心次於肺亦在上故候心肝二脉  
皆在上部脾在中肝次於脾故候脾肝二脉皆在中  
部腎最在下故候腎脉在下部四時之位則夏至日  
近北極去地最高肺之位象之故夏祭先肺也夏至  
後日漸南夏至北夏至之日微下心之位象之故中  
央土王之時祭先心也秋分春分日在赤道平分天

地之半而當其腰脾肝之位象之故春祭先脾秋祭  
先肝也冬至日近南極最下腎之位象之故冬祭先  
腎愚案吳氏之說發明注疏勝集說多矣大全棄而  
不載何耶又案張氏曰中央祭先心心當作腎土所  
勝也冬祭先腎腎當作心水所勝也愚謂以五行生  
克為說必改記文乃得春夏秋所祭相合若如集說  
又以所居所屬兼言之自相矛盾矣

孟春天子居青陽左个仲春天子居青陽太廟季春天

子居青陽右个孟夏天子居明堂左个仲夏天子居明  
堂太廟季夏天子居明堂右个中央天子居太廟太室  
孟秋天子居總章左个仲秋天子居總章太廟季秋天  
子居總章右个孟冬天子居玄堂左个仲冬天子居玄  
堂太廟季冬天子居玄堂右个集說青陽左个注云太  
寢東堂北偏也青陽太廟東堂當太室青陽右个東堂  
南偏明堂左个太寢南堂東偏明堂太廟南堂當太室  
明堂右个南堂西偏也太廟太室中央之室也總章左

个太寢西堂南偏總章太廟西當太室也總章右个西  
堂北偏也玄堂左个北堂之西偏也玄堂太廟北堂當  
太室也玄堂右个北堂東偏也疏云是明堂北偏而云  
太寢者明堂與太廟太寢制同朱子曰論明堂之制者  
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為青陽太廟  
東之南為青陽右个東之北為青陽左个南之中為明  
堂太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為明堂左个南之西即西之  
南為明堂右个西之中為總章太廟西之南即南之西



為總章左个西之北即北之西為總章右个北之中為  
玄堂太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為玄堂右个北之西即西  
之北為玄堂左个中為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  
所其左右个則青陽左个即玄堂之右个青陽右个即  
明堂之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之左个總章之右个乃  
玄堂之左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  
每季十八日天子居正殿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  
恐然也

竊案鄭氏釋天子每月所居皆以為太寢而以青陽  
為東堂明堂為南堂總章為西堂玄堂為北堂青陽  
之北偏為左个南偏為右个蓋以東面而言也明堂  
之東偏為左个西偏為右个蓋以南面而言也總章  
之南偏為左个北偏為右个蓋以西面而言也玄堂  
之西偏為左个東偏為右个蓋以北面而言也朱子  
因之又謂只是九室左个右个隨四時所向而易其  
名春居東室而東向則以北室之右為左个南堂之

左个為右个夏居南室而南向則以東室之右為左  
个西室之左為右个秋居西室而西向則以南室之  
右為左个南室之左為右个冬居北室而北向則以  
西室之右為左个東室之左為右个吳幼清則為太  
寢乃聽政之所戶牖之間設黼扆四時皆南面向明  
而治安得一月各居一處而春夏秋冬三時皆不南面  
者况冬寒而北面尤不可居又南北偏東西偏其位  
不正非可聽政之所諸儒所說各殊皆於古制不合

事宜不通詳此記所謂居非言聽政乃每日釋服退  
息而居之時也案四時所居五處不同禮經則無他  
文惟天子有五小寢是燕居之處月令所記或是取  
此而其名異故使人惑也陳用之禮書云王大寢一  
在前小寢五在後大寢聽政小寢燕息也五小寢一  
寢居中四寢居四角春居東北夏居東南秋居西南  
冬居西北土王之月居中此說蓋本孔氏曲禮疏若  
以孔陳之說釋月令天子各月之居則月制事宜兩

不背戾凡居五寢皆南面夏寢秋寢在中寢之前就  
中寢向前而言故二寢皆以西夾為左个東夾為右  
个冬寢春寢在中寢之後就中寢向後而言故二寢  
皆以西夾為左个東夾為右个其左右二字如曲禮  
所謂客入門而左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門右並是以  
西為左東為右也此言太廟太室則中寢之室也愚  
案吳氏之說較鄭氏朱子之說為近是然月令出於  
呂不韋豈能悉合古制盡通事宜故馬氏云王者向

明而治故謂其堂曰明堂而此云春居青陽夏居明堂秋居總章冬居玄堂又裂為太廟左右个以配十有二月為太室以配中央則非古也

春食麥與羊夏食菽與雞中央食稷與牛秋食麻與犬冬食黍與彘孟夏天子乃以彘嘗麥仲夏以雛嘗黍仲秋以犬嘗麻季秋以犬嘗稻集說麥以金王而生火王而死當屬金而鄭云屬木允為羊當屬金而鄭云火畜皆不可曉疏云鄭本五行傳言之然陰陽各塗不可一

定故今於四時所食及歲嘗麥雞嘗黍之類皆畧之以俟知者

竊案古者天子之膳春以牛膏養脾夏以犬膏養肺秋以雞膏養肝冬以羊膏養心而膳食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而此曰春食麥與羊夏食菽與雞中央食稷與牛秋食麻與犬冬食黍與雞與古異矣故集說闕疑以俟知者得審慎之義然諸家之說亦有可備採者不能盡廢也鄭氏曰麥實有孚甲屬木

羊火畜也時尚寒食之以安性菽實孚甲堅合屬木  
雞木畜時熟食之亦以安性也稷五穀之長牛土畜  
也麻實有文理屬金犬金畜也黍秀舒散屬火寒時  
食之亦以安性也氾水畜也孔氏曰鄭云麥屬木黍  
屬火麻屬金菽屬水稷屬土是五穀所配之方也案  
尚書五行傳曰貌之不恭則有雞禍注雞畜之有冠  
翼者屬貌言之不從則有犬禍注犬畜之以口吠守  
者屬言視之不明則有羊禍注羊畜之遠視者屬視



聽之不聽則有豕禍注豕畜之居閑衛而聽者屬聽思之不寤則有牛禍注地厚德載物牛畜之任重者屬思是雞為木畜羊為火畜牛為土畜犬為金畜豕為水畜春時尚寒故食火畜以助之夏食菽與雞者以氣尤熱水能克火木能抑土故食北方之穀與東方之牲以減其熱氣秋氣既涼又將向寒不有其害故食當方之穀牲也冬氣極寒故食火穀以減寒寒勝於熱故食當方之牲項氏曰麥有苗至實皆在春時故春

三月食麥與羊菽自種至實皆在夏時故夏三月食菽與稷黍受土氣故中央之月食稷與牛皆土類也黍蕪受水氣故冬之三月食黍與蔬皆水類也孟秋嘗稷仲秋嘗麥季秋嘗稻獨食犬與麻者百穀皆成獨取其中氣食之也春羊夏雞與周禮春官奉雞夏官奉羊相反者彼取官事之宜此以氣類分也方氏曰春木王之時食麥與羊是時之所生也以麥火穀而羊火畜也夏火王之時而食雞者是物之所生也

以雞木畜也秋金王之時而食麻冬水王之時而食  
黍是時之所勝也以麻木穀而黍火穀也夏食菽者  
是物之所勝以菽水穀也中央而食稷與牛秋食犬  
冬食彘是時物之類以稷土穀牛土畜犬金畜彘水  
畜也所生者所以相繼所勝者所以相治同類者所  
以相合故能使四時之氣不戾五臟之疾不生焉又  
曰孟夏以彘嘗麥者以水勝火也仲夏以雞嘗黍者  
以木生火也仲秋以犬嘗麻者以金勝木也季秋以

犬嘗稻者以金合金也勝所以治之生所以養之合  
所以和之故食齊得其宜焉胡氏曰麥性蘊毒薦麥  
以魚而此嘗麥以彘宣其毒也鄭氏曰麥之新氣尤  
盛以彘食之散其熱也彘水畜此嘗雛也而曰嘗黍  
不以牲主穀也黍火畜氣之主也孔氏曰黍是火穀  
於夏時與雛同薦之黍非新成直取舊黍方氏曰雛  
蓋雞也以呂氏春秋見之謂之雛者雞以雛為美也  
若羊之類則以大為美於配菽之食則曰雞者日之

所食為常時之所食為暫也鄭氏曰仲秋嘗麻麻始  
熟也季秋嘗稌稌始熟也高氏曰孟春食麥與羊麥  
屬金羊屬土是月也金土以老食所勝也菽孚甲豎  
合屬木雞木畜木生火也案諸家說所食穀之配各  
有不同未知孰是故兼存之以補集說之缺

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  
郊集說迎春東郊祭太皞勾芒也後倣此推之

竊案賈逵馬融蔡邕皆謂太皞及勾芒以上云其帝

太皞其神勾芒也集說固有所本矣然迎者迎四時  
之氣有氣則有神故祀蒼帝於東郊之兆而以太皞  
勾芒配從祀赤帝於南郊之兆而以炎帝祝融配從  
祀白帝於西郊之兆而以少皞蓐收配從祀黑帝於  
北郊之兆而以顓頊玄冥配從周禮所謂王祀昊天  
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禮器所謂饗帝  
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者是也若五帝是人帝何得  
與天帝同服且人帝何能使風雨寒暑得時乎故鄭

氏謂祭五帝天帝者近之但妄立靈威仰赤燂怒白  
招拒叶光紀等名則未免信讖緯之過耳

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集說參乘乘之  
人也保介衣甲也以勇士為車右而衣甲御者御車之  
人車右及御人皆是參乘天子在左御者居中車右在  
右以三人故曰參也置此耕器於參乘保介及御者之  
間

竊案此本鄭孔注疏也然以介為甲是矣以保為衣

則有未安蓋保為保護之義人君之車必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所以備非常而保護之也故曰參保介措耒耜於參保介御者二人之間而曰參保介之御間臨川吳氏曰其立文猶書立政言有司及牧夫而曰惟有司之牧夫是也

雪霜大摯集說摯傷折也與摯獸摯蟲之摯同

竊案傷折之說蓋本之蔡邕然不若直作至字解蓋摯與至同毛傳摯而有別朱子亦讀為至霜雪冬之



盛陰冬陰勝春陽故雪霜大至不必言傷折而後見其陰盛也

鷹化為鳩集說孔氏云化者反歸舊形之謂故鷹化為鳩鳩化為鷹如田鼠化為鴽則鴽又化為田鼠若腐草為螢雉為蜃爵為蛤皆不言化是不再復本形者也

竊案陰陽推盪因物形而移易之謂之化非反歸舊形之謂也鳩化為鷹見於王制夏小正固可謂之反歸舊形矣鴽又為鼠則夏小正未嘗謂之化也方氏

曰鷹之為鳩鼠之為鴛皆因形移易而已故言化腐  
草則植物也螢則動物也爵雉飛物也蛤蜊潛物也  
植物為動飛物為潛則不特因形移易而化不足以  
言之矣故皆直言為而已此說較長

擇元日命民社集說郊特牲言祭社用甲日此言擇元  
日是又擇甲日之善者歟名誥社用戊日

竊案元者一也始也故始年謂之元年一日謂之元  
日又謂之上日元日祈穀於上帝說者云上辛是也

社日用甲甲者十干之始故曰擇元日命民社非謂  
擇甲日之善者也名誥戊午社於新邑又用戊者周  
公告營洛邑非常祭也

毋竭川澤毋漉陂池集說漉亦竭也

竊案川澤曰竭謂竭澤而漁陂池曰漉謂漉之以網  
罟字各有義不可混也集說以漉為竭而不言網罟  
與上句何以別乎徐師曾云漉謂撈取之

上丁集說必用丁者以先庚三日後甲三日也

竊案大胥春入學合舞釋菜用丁以丁火文明也今祭先聖用丁本此若易之先庚後甲蓋取丁寧之義於天子視學何與耶

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集說周濟其不足也

竊案集說之云本之鄭注然嘗考方氏吳氏之說則謂開府庫所以出幣帛將以聘名士禮賢者也周天下以言聘禮之廣古者諸侯必貢士於天子以是勸

勉諸侯欲其所聘所禮周於天下而一無所遺也則  
周天下蓋指聘禮而言若謂周濟其不足則上已言  
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此所云出幣帛繫於賜貧窮  
之上足矣且舉天下之無衣者而皆以帛周之必有  
所不給似不若方氏吳氏之說為長也

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  
脂膠丹漆毋或不良集說五庫者金鐵為一庫皮革筋為  
一庫角齒為一庫羽箭幹為一庫脂膠丹漆為一庫幹

竊案此孔疏文也方氏云五庫之量百工所治之材以其材各有所受故謂之量五庫以五材而得名蓋金鐵之類皆不離於五材也先儒別而為五拘矣

命國難九門礫攘以畢春氣集說九門說見上章

竊案以九門為阜應路雉庫城遠近郊關與上同悞山陰陸氏曰言國則九門不在郊之外明矣

孟夏王瓜生集說王瓜注云萆挈本草作菽葵音同謂之瓜者以根之似也亦可釀酒朱氏曰王瓜色赤感火

之氣而生

竊案歸震川與王子敬書云嘗記少時見一書云月  
令王瓜為瓜王即今之黃瓜則鄭注革挈者未必是  
王瓜生適應月令而夏小正五月乃瓜恐即此瓜也  
瓜五月未可食耳適見九江建昌二志皆云王瓜以  
其最先熟為瓜之王然亦不知何所據也又云月令  
王瓜生當直斷為今之黃瓜革挈非也且引王質與  
王瓜何與䟽又疑為一物矣古書中必別更有見姑

闕俟考

反舌無聲集說反舌百舌鳥疏又以反舌為蝦蟇未知  
是否

竊案百舌能反覆其舌而為百鳥語故謂之反舌其  
鳴也感陽中而作故感微陰而無聲若蝦蟇則五月  
中始得水方噪聒入耳何反無聲疏所以引之者蓋  
舉舊說而駁之非真以反舌為蝦蟇也蔡云反舌者  
蟲鳴蠹也今謂之蝦蟇其舌本前著口側而末向內



故謂之反舌通卦驗曰搏勞鳴蝦蟇無聲又靡信云  
昔於長安中與書生數十共住城北水中取蝦蟇屠  
割視之其舌反向後此以蝦蟇為反舌也自也然時  
侯今不殊於古百舌鳥至仲夏其鳴稍止蝦蟇則不  
然則知識緯與俗儒之言不足信矣集說又何疑焉  
反舌能為百鳥語故一名百舌又春則鳴夏則無  
聲故一名呼春杜甫咏百舌詩云過時如發口君側  
有讒人是亦以反舌為百舌而非蝦蟇之謂矣案周

書月令云反舌無聲佞人在側杜蓋用其意黃山谷  
讀周書至此始悟杜詩之旨

挺重囚集說挺者拔出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寬  
假輕囚則不如是

竊案孟夏出輕繫則輕囚皆釋矣所存者重囚而已  
又於何囚中獨拔出之乎不若從鄭氏以寬字解為  
允東海王陽答破妖賊方略曰宜小挺緩令得逃亡  
耿鄙討金城傳變謂曰不若息軍養德賊得寬挺必

謂我怯政用此義也

以定晏陰之所成集說晏安也陰道靜故曰晏陰及其定而至於成則循序而往不為災也

竊案晏陰有三說鄭孔謂晏安也陰稱安正定身中安陰之所成就應氏所謂陰道安靜不可有所擾者亦此意王肅及蔡邕皆云晏為以安定陰陽之所成與鄭異矣方氏謂陽造始而為早陰代終而為晏故曰晏陰陽始以生之陰終以成之故曰所成列子所

謂晏陰之間義同吳氏謂晏爾雅云柔也凡內而掩  
身外而保養皆是順時保養以安定初生之柔陰使  
漸至於完備而無所虧傷故曰以定晏陰之所成陳  
氏之說以晏陰為安陰蓋本之注疏然不如柔陰之  
說為長詩云言笑晏晏說者以和柔解之可見矣  
溫風始至集說至極也

竊案至猶來也猶言涼風至盲風至耳不但言至而  
曰始至者以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

故季夏溫風始至也方氏曰溫風即八風中景風景  
風至以夏至而於季夏言始至陽饒之意然則集說  
以極訓至非也日短至長至可以極訓之始至不可  
以言始極也呂覽溫作涼

命漁師伐蛟取鼉登龜取鼃集說蛟言伐以其暴惡不  
易攻取也龜言登尊異之也鼉鼃言取易而賤之也

竊案鄭注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周禮鼈人職云秋獻  
龜魚龜人又云取龜用秋時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

以為此秋據周之時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書於此似悞也其言甚當集說何不採入也

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集說四監即周官山虞澤虞林衡川衡之官也前言百縣兼內外而言此百縣鄉遂之地也

竊案鄭注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百縣鄉遂之屬地有山林川澤者也孔氏疏之曰周禮有山虞澤虞林衡川衡之官秩芻出於山林鄭云百縣鄉遂之屬知

非諸侯者以取芻犧牲不可太遠故知是畿內鄉遂云鄉遂不兼公卿大夫之采邑也仲夏命百縣雩祀則兼內外諸侯也此集說之所本也然周禮雖有縣之名未可謂百縣百縣自是秦制故臨川吳氏云凡屬秦地皆名為縣不可依周制有鄉遂采邑及諸侯之分也四監亦不可以周制解之集說一仍注疏之舊非也徐氏師曾云四監秦官疑即周禮山虞澤虞林衡川衡之官下文為民祈福亦秦制周人郊廟

祭祀不言祈愚案漢文詔曰古者祭祀不祈知此則月令不可全以周制解矣

以別貴賤等給之度集說石梁王氏云給當為級

竊案給呂覽作級故王氏因之然記文作給未始無義方氏曰衣服旌旗貴者從隆賤者從殺故言等隆非有餘殺非不足故言給有等有給各隨宜而度之故言度據此則給正是給足之給不必改字故鄭氏無注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集說鮮潔而隨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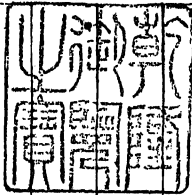
竊案鮮落有三解陸氏釋文云鮮音仙又仙典反孔  
疏云謂鮮少隨落由風多故也或云以夏召春氣初  
鮮潔而逢秋氣肅殺故穀鮮潔而墮落集說本之方  
氏云鮮落即莊子所謂草木不待黃而落也王氣過  
盛故實有所不勝此說得之

其蟲保集說人為保蟲之長鄭氏以為虎豹之屬

竊案四時之物鱗羽毛介皆不露體人類獨裸身故

曰保蟲人類之貴於羽毛鱗介猶土之尊於木火金  
水也故以蟲之保者配土大戴記云鱗蟲三百六十  
龍為之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為之長毛蟲三百六十  
麟為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為之長保蟲三百六十  
聖人為之長則保蟲為人類明矣鄭以四時皆言物  
類遂以淺毛之虎豹當之虎豹雖淺毛寧可謂之保  
蟲乎集說並存之贅矣 徐氏師曾云人受土冲和  
之氣以生其類為保故其蟲保保露也露見不隱藏

也言蟲者保蟲三百六十而人為之長是也若虎豹  
既為毛類而又以為保恐未必然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九